

我國企業晉用優秀運動員的現況與展望

文 / 蔡慧敏、李維仁



▲合庫的高層主管與戴資穎合影（圖／合庫羽球隊提供）

壹、前言

政府訂定《國民體育法》目的是希望國營事業單位做為表率，以身作則的帶動企業競用優秀運動員的風氣。從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等所屬的國營事業單位均有聘僱體育專業人才，績效成長幅度空間很大。經濟部所屬的臺灣電力公司和合庫金控，聘僱體育專業人員有羽球、桌球和棒球等項目，是目前聘僱體育專業人員人數較多的國營事業單位。

105 年透過「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

案」媒合成功案例包括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贊助 18 所基層排球學校、鴻海集團贊助桌球莊智淵、甲山林機構贊助戴資穎、嘉新水泥贊助游泳溫仁豪、宏國集團贊助羽球周天成及舉重郭婞淳、海悅廣告贊助桌球陳思羽及廖振珽等多位選手或團隊。此外中華奧會藉由拍攝選手紀錄片 MIT 的驕傲、社群平臺、及媒體報導等方式，把企業對運動員的支持廣為宣傳，期許吸引更多企業共襄盛舉，營造企業支持體育的良性正向印象。教育部體育署也委託國立臺灣大

學執行「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以協助優秀運動員在學生時期，提前接觸職場趨勢並從中尋找出自己所學之專長，以增加選手未來的就業機會與管道。臺灣奧運代表隊奧運金牌舉重女子好手許淑淨，也分享道出企業贊助運動員的重要性，並期待透過「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企業晉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發揮更多效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運動員，讓臺灣體育未來的希望更加茁壯，進而發光發熱。（摘自聯合電子報，劉肇育）

由此可見，優秀運動員背後有著企業的贊助，完善的體育政策推行，更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訓練，全力以赴的在每個賽事上奪取更多更優的好成績，並在退休之路後的職場規劃，有更多的選項與保障。

貳、國內企業晉用優秀運動員的現況

國內優秀運動員從基礎階段培養興趣，中階進行正規訓練到成為國家代表隊，這是需要一路上的規劃和落實執行，尤其是當優秀運動員退役後的職場規劃，不論是相關體育產業或是非相關體育產業都是需要重新地摸索和學習。國內在職的現役優秀運動員，企業管理者會將工作職務安排的非營業的單位，以利配合優秀運動員的訓練時間及賽程，並能保障優秀運動員的訓練和工作權益。當優秀運動員退役

且即將轉入職場的同時，企業會給予運動員大約 3 個月的職前訓練，以便熟悉即將要接觸的業務，讓優秀運動員得以繼續留在企業工作。

對企業而言，起初也會擔憂優秀運動員是否能馬上適應並做好不同領域的專業，但是經由優秀運動員自我不斷的學習提昇，及力求突破的態度，時間證明有許多退役的運動員，也能夠透過公司晉升制度的考核，升到管理階層的職位，這都可以歸屬優秀運動員「設定目標」的特性，進而「落實執行」並達到目標。也因為優秀運動員在競技賽事中培養出堅強意志力、學習精神、目標追求的態度及高抗壓性的特性，為營業單位帶來不同的衝擊與成效。這不僅僅是單方面幫助優秀運動員退役後的出路、一方面也解決公司體育專業人員的問題，且帶動企業內員工的運動風氣，這可說是三贏的局面。

參、企業進用優秀運動員之未來展望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指出，企業贊助運動選手、賽事、員工體育，或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或運動器材用具等項目，皆得以不受金額限制，費用列支抵稅。相關規定也指出，企業聘用運動選手擔任員工，政府也會提供薪資之補助，創造彼此雙贏。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說：「現代運動不能只靠四肢發達，還要搭配戰術、靠頭腦才能取勝，



▲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成功媒合首例捐贈儀式（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同時運動員求勝的意志力、練習的毅力，都是企業嚮往的人才特質。」由此可見，運動管理學成為新職場指標，而企業透過運動參與來管理員工，打造團隊精神，對於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競爭力、促進員工健康與紀律都有展現高成效（體育署，2015）。

根據相關國外一些晉用優秀運動員的資料顯示，人才是企業創新成長的原動力，也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資源，而降低成本則是企業守成的經營關鍵。未來我們可以進一步探究體育專業人才未來的前景。例如退役後的優秀運動員該如何應用自我名聲，進行專業職業化搭配市場化經營，進而獲得個人財富與名望，或是實現市場化培育體育專業人才與政府之間良性互動的構想。經由教育部體育署成立的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參與，更能快速且方便的達到成

效。鼓勵積極參與、贊助體育活動，是政府提升社會影響力，及企業提升國際能見度的策略。

肆、結語

優秀運動員的態度正面並重視團隊合作，起先他們的專業也許不如一般上班族，但他們有個好的特質，就是態度有助於學習，加上臨場反應能力好，且不怕吃苦、具備不服輸的運動家精神，這些都是企業要求人才的首要條件。期許體育專業人員加強並補足具備專業知識，並運用自己自身的優勢，增強外語能力，以應對未來成長中變化的企業接軌，找尋屬於自己的第二春，並能從第二春的工作領域，得到另一種不一樣的人生成就。（本文作者蔡慧敏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李維仁為中原大學體育室講師）